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沈崧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
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崧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
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
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沈崧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
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4月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
0930號函核准假釋；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
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
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
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「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
不法侵害之行為」，及第2款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」等所定事
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
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劉 雅 玲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